

证券代码: 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 2020-03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奇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奕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5,961,603.00	3,084,408,704.32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722,494.19	652,785,893.59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869,289.70	649,786,082.97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848,396.10	1,093,017,107.10	-3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53	0.5267	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53	0.5267	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8.08%	下降了 0.8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17,452,792.69	15,278,798,548.52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03,084,028.53	10,556,371,668.79	-1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448.87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3,592.32	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6,946.36	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5,778.20	豆粕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92,882.67	主要为抗疫捐赠 1000.00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80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88.37	
合计	3,853,204.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7%	564,557,657		质押	75,600,000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 à r.l.	境外法人	9.58%	119,212,2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3%	61,338,502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2.67%	33,253,520			
傅芬芳		1.16%	14,419,160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135,073			
#苏晓明	境内自然人	0.88%	11,00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0%	7,5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其他	0.44%	5,500,351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1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2%	5,222,81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7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458,787,320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	119,212,219	人民币普通股	119,212,2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338,502	人民币普通股	61,338,502
傅长玉	33,253,520	人民币普通股	33,253,520
#苏晓明	11,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5,500,351	人民币普通股	5,500,351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11 号私募基金	5,222,818	人民币普通股	5,222,8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4,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0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4,732,736	人民币普通股	4,732,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和 60.00%的股权；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持有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苏晓明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类项目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7,321.79万元，减幅39.46%。基于盈利水平提升，收益质量良好，公司在派发现金股利达185,922.08万元的情况下，尽量保持较小的有息负债规模以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效益。

2)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50.77万元，增幅100.00%，系公司期末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较公允价值的浮动盈亏。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5,745.44万元，增幅53.29%，主要系期末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949.38万元，增幅107.62%，主要是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等增加。

5)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563.21万元，增幅69.42%，主要是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

6)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0,298.37万元，增幅47.77%，主要系子公司圣农食品采购设备的预付款及工程预付款增加。

7)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10,379.10万元，增幅41.56%，主要是为满足春节原辅料储备、防范疫情期间产品销售受阻、发放现金股利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

8)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减少9.64万元，减幅100.00%，系公司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因期末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9)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23,777.14万元，同时，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16,445.05万元，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为公司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10)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2,635.23万元，增幅64.78%，主要是通过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所产生的代扣代缴税款增加。

11)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891.50万元，增幅32.76%，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2.44万元，增幅42.30%，主要是原种鸡种群繁育研发支出增加。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55.60万元，减幅35.79%。得益于盈利水平的大幅提高，公司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加大了还款力度，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借款利息相应降低。

- 3) 报告期内,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8.64万元, 增幅784.06%, 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增加。
- 4) 报告期内,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0.84万元, 减幅39.30%, 主要是计提的鸡肉产品跌价准备减少。
- 5) 报告期内,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8.06万元, 增幅526.05%, 系公司本期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浮动损益变动。
- 6) 报告期内,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6.94万元, 减幅38.73%, 主要是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7) 报告期内,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54.03万元, 增幅266.50%, 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8)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17.96万元, 减幅65.99%, 主要是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 9)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45.44万元, 增幅331.62%, 主要是公司提供抗疫捐款1,000.00万元。
- 10) 报告期内,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79.22万元, 减幅30.39%, 主要是子公司圣农食品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416.87万元, 减幅38.81%, 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8,443.22万元, 增幅28.32%, 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加上疫情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156.01万元, 增幅32.78%。

4、财务指标分析

1) 报告期内, 为满足春节原辅料储备、防范疫情期间产品销售受限、发放现金股利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00%, 较年初上升8.10个百分点, 仍保持较好水平。流动比率为74.25%, 较年初下降20.04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为33.07%, 较年初下降18.55个百分点。

2) 受新冠疫情影响, 工厂团膳和学校等渠道销售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相应增加了对有信用账期、抗风险能力强的优质大客户的销售, 应收账款年化周转次数17.30次, 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01次。

受春节备货和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原辅料和产品库存增加, 存货年化周转次数为3.96次, 较上年同期减少1.09次。随着国内大规模推进复工复产, 公司产品出货增加, 产品库存自3月份开始稳步下降。

3) 报告期内, 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影响,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72.25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4,793.66万元, 增幅7.34%, 体现了公司强大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以及傅芬芳总裁上任以来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带来的显著成效。

目前, 公司已建立了全球最完整配套的白羽肉鸡自育自繁自养自宰及深加工全产业链, 向上延伸至白羽肉鸡的育种研发, 摆脱了国外种源供给的束缚; 向下延伸至肉类产品深加工, 将品牌影响力逐渐延伸至终端消费领域。

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使公司在食品安全、生产稳定性、规模化经营、疫病可控性等方面都保持强大的竞争力, 加上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控, 生产效率提高, 生产成本下降,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未来, 公司将继续推动“品牌化、鲜品化、熟食化”

战略，进一步增加产品深加工熟食化率，巩固“下游餐饮客户中央厨房”地位及实现“家庭便捷美食专家”目标，以有效熨平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更名事项不影响其更名前已有承诺事项的有效性。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圣农实业;新圣合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圣农食品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公司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7、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德润贰号;嘉兴太和;宁波圣峰;上海映雪;沈阳中和;苏州天利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本企业/本公司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时,对所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圣农食品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圣农食品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所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向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圣农发展期间,若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圣农发展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	2017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同）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7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	其他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做出违法违规、超越权限的行为。（4）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5）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	2017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p>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 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7)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8)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2)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3)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4)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p>			
首次公开发行或	控股股东圣	关于同业竞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单独或	2008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农实业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者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借入款项的议案时，我们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500.00	0.00	0.00
合计		37,5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